

# ○○市政府衛生局○○科貪瀆弊案再防貪報告

## 壹、前言

106 年間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下稱○調處)及廉政署○○地區調查組持函至○○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該局)搜索、調卷，並將相關人帶回偵訊。偵查結果認○○○○科(下稱○○科)前科長許○○(下稱許員)、前技正王○○(下稱王員)及技士陳○○(下稱陳員)等人疑涉圖利及事前透露稽查資訊予廠商等不法情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4 款圖利罪、刑法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另王員因涉案情節重大，於同(106)年 3 月間經法院裁定羈押確定，並經各大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顯著報導。

本案人員所涉之責任與違法情形，已對該局廉潔形象及執法之公正性造成傷害。該局為踐行再防貪措拖，積極進行檢討並研提防弊作為，除落實全面性、零缺口之宣導，期能讓全體同仁皆能知法、守法，不觸法；另針對○○科稽查業務之流程與作法逐一研析，瞭解弊端發生之關鍵，提供改善建議與措施，並進行追蹤管制執行成效。因此針對此案例進行再防貪檢討追蹤，期能避免貪瀆不法情事再發生。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 1、王○○，服務於該局○○科，擔任技正職務，現調派○○市○○區衛生所藥師。
- 2、許○○，服務於該局○○科，擔任科長職務，現調任該局○○職務。
- 3、陳○○，服務於該局○○科，擔任技士職務。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市政府衛生局。

#### (三) 偵查之檢察機關：

○○地檢署。

#### (四) 相關案號：

○○地檢署○○年度偵字第○○、○○及○○號起訴書。

## 二、犯罪事實

### (一) 涉案人員係身分公務員：

許員任職○○科科長期間，負責綜理○○科食品、藥品、管制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器材等全般性業務；王員擔任○○科技正職務期間，負責佐理科長督導○○股、○○股及○○股業務；陳員則負責○○科中藥違規廣告、產品查處及中藥查廠之中藥管理等相關業務，渠等 3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 本案所涉犯罪事實：

1、依據○○地檢署○○年度偵字第○○、○○及○○號起訴書所載，王員疑似圖利○○藥局、○○○藥局、○○中藥房及○○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業者應裁處罰鍰而未予裁處等不法利益約計新臺幣(下同)40 餘萬元。相關犯罪行為如下：

(1)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6 條分別規定「藥品之調劑，非依一定作業程序，不得為之；其作業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處方藥不得以開放架陳列。」違反上開規定者，依照藥事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最低應處以 3 萬元罰鍰，依法並無得免予裁罰之空間。該局○○科承辦人陳○○於 105 年 4 月間與同事石○○共赴○○藥局稽查，當場發現該藥局確有以開放架陳列大量之醫師處方藥，並均於外盒標示售價之情形，涉嫌違反藥事法第 37 條開架陳列處方藥之規定。據此，陳○○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102 條等規定，欲進行裁罰前給予受裁罰對象陳述意見之訪談程序；然王員因與○○藥局負責人王○○之子王○○相識，明知依照上開藥事法等規定，本案並無得免罰之空間，竟基於圖利○○藥局之犯意，於審核○○科承辦人陳○○上開約談函稿時，利用其主管之身分，及利用陳○○甫於 105 年 3 月間到任而對於其所述之處理方式無法確認

正確與否之機會，遂故意曲解法令而向陳○○訛稱：「此類開架藥品陳列案件，若屬初犯，依內部規定會給予行政輔導，若屬累犯，即給予行政裁罰」云云，再將該約談之函稿簽文退回。嗣陳○○再詢問王員，是否先訪談業者後再決定後續處理，王員仍續予曲解法令而指稱陳○○既已於工作現場紀錄表上記載「已現場輔導法規並請協助現場下架」等語，即代表已完成行政輔導，故進一步於陳○○上簽之訪談通知函（稿）內張貼「退」文之字條（且未核章），並口頭指示陳○○不須再發訪談通知，致陳○○迫於長官之指示，遂無法進行後續訪談，因而亦未依上開藥事法規定予以裁罰，致○○藥局因此獲得免除3萬元罰鍰之不法利益。

- (2) ○○公司經人檢舉於名為「○○生活」（網址 <http://○○○○>）之網站上，違法販售血壓計、耳溫槍等醫療器材，並經本府衛生局○○科承辦人歐陽○○上網查證，認定○○公司確有於上開網站販售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得以郵購買賣通路販售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即血壓計、耳溫槍、日本原 OMRON 歐姆龍低週波 HV-F127 等產品，均各有標示商品名稱與價格、訂購欄位，及內容為訂購商品、單價、總價、數量、運費等資訊之「購物車」網頁）之情事，涉嫌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王員明知依照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7 款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41609821 號公告之「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點之附件」之規定，血壓計、耳溫槍、日本原裝 OMRON 歐姆龍低週波 HV-F127 等產品，均係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得以「郵購買賣」（現更名為「通訊交易」）通路販售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卻基於圖利○○公司之犯意，以長官之身分，指示歐陽○○稱：「這只是產品資訊，是沒有違規的，這不能罰人家，不然就是栽贓。」等語，嗣並要求歐陽○○將其原簽請裁罰○○公司之公文抽回，歐陽○○因甫於 104 年間接辦該業務，復因憚於王

員權勢及其上開所述之「裁贓」等言論，遂被迫依王員指示，另於 104 年○○月○○日上簽改稱本件「尚難判定」前開網站內容係屬藥物廣告及○○公司有於網路販售上開產品云云。嗣經該局股長張○○於簽核時加註「其網頁顯為購物網站」、「建請依法行政」等意見後，王員於 104 年○○月○○日簽核時，復基於前開圖利之接續犯意，明知歐陽○○業於簽呈中載明血壓計、耳溫槍等物均為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得以郵購買賣通路販售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竟無視該案卷所附上開網站內所刊登之醫療器材等商品，均有明確之價格、數量、購物車等足以顯示供不特定人線上選購之欄位，王員竟簽註與事實不符之「經審視其網頁內容..又無購物車設置可供民眾線上購得」，並自行更正歐陽○○所擬回覆陳情人之函文內容為：「經本局查核該網頁刊登內容，應認定『血壓計、耳溫槍』刊登內容屬產品資訊，且該公司有申請網路販售『血壓計、耳溫槍』之核可」等意見，嗣該公文上呈後，再經不知歐陽○○遭施壓與本件公文簽辦經過之該局前局長林○○於 104 年○○月○○日核章決行，致○○公司因此獲得免除 3 萬元罰鍰之不法利益。

- (3)「○○○藥局」(前登記負責人為盧○○，實際負責人為方○○)於 103 年 7 月間，經人檢舉有未經醫師許可而販賣處方藥之違規情形，嗣經該局○○科股長張○○與該案承辦人黃○○於 103 年 7 月間前某日前往稽查時，當場發現無藥師資格之方○○在場執行藥師業務及無醫師處方箋販售處方藥「緩優錠」等違反藥師法第 24 條及藥事法第 50 條等規定之情形，黃○○遂將上開違規情形及應分別裁罰 6 萬元、3 萬元等內容，記載於其工作現場調查紀錄表內。因方○○係王員之學弟，盧○○係王員之同學，王員於知悉此事後，竟基於圖利盧○○及○○○藥局之犯意，於黃○○、張○○當日稽查結束返回該局後，即以長官身分指示黃○○、張○○：「不要罰那麼重，給業者一個警惕就好」，並強力要求辦理複查，致黃○○、張○○迫於

王員之長官權勢，僅能依指示由黃○○另於 103 年 8 月間再與石○○前往複查。惟方○○已事先掌握黃○○等人第二度稽查日期，故已先通知盧○○於 103 年○○月○○日到場待命，致黃○○該次稽查無法再查獲非藥師執行藥師業務，而僅能夠透過查核處方箋數量與「緩優錠」之銷售記錄之方式，查獲○○○藥局確有無醫師處方箋而販售處方藥「緩優錠」之違規情形，而僅得依稽查結果，以○○○藥局違反藥事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簽請裁罰 3 萬元，並經不知情之該局前局長林○○於 103 年○○月○○日決行，○○○藥局因此獲得免除違反藥師法第 24 條應處最低罰鍰 6 萬元之不法利益。

(4)緣「○○中藥房」於該局辦理 104 年度藥商普查過程中發現有：「店面招牌（○○中西藥房、○○農藥行）不符合申請名稱」、「未有藥師或藥劑生之情形下陳列『指示藥』（三角研國安感冒液）」等違反藥事法規定之行為，嗣經該局○○科承辦人蔡○○於 104 年○○月○○日訪談「○○中藥房」負責人鄭○○後，蔡○○即於 104 年○○月○○日，簽請依藥事法第 51、92 條等規定裁罰○○中藥房 3 萬元。因王員與鄭○○之子鄭○○為○○科技大學研究所之校友，且知悉鄭○○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務部廠長，並於其簽核上開裁罰簽稿過程中，見卷內所附陳述意見紀錄表內有鄭○○之簽章並另附有鄭○○之名片，而知悉○○中藥行與鄭○○之關係，竟基於圖利○○中藥行之犯意，先以長官之權勢，一再要求蔡○○不予裁罰，惟經蔡○○婉拒後，王員乃於 104 年○○月○○日先核章同意裁罰，藉以規避其形式責任，嗣經該局前局長林○○亦核章同意裁罰後，王員竟於林○○不知情之情形下，以不詳方式取得塗銷林○○核章之該案裁罰簽稿，再持以加貼其自書之「請現勘後再辦」之字條後交予蔡○○，進而對蔡○○佯稱鄭○○係林○○局長之友人，藉以指示蔡○○本案不予裁罰及須辦理複查，致蔡○○及

股長張○○均迫於無奈，依據王員之指示於 104 年 6 月間進行複查，然因未再發現○○中藥行有何違規情事，致無從裁罰，遂僅能於同年○○月○○日簽請結案，再經王員於同年○○月○○日核章，及由不知情之科長許○○於同年○○月○○日核章代為決行，而使「○○中藥行」因此獲取免除 3 萬元罰鍰之不法利益。

- 2、許員明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違背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應依藥事法第 92 條規定最低處以 3 萬元罰鍰，惟許員於○○公司負責人徐○○另經營之「○○貿易有限公司」逾期申請換照案件處理期間，即因徐○○二度親至該局找許員關切請求免罰，二人有所熟悉，爰○○公司因逾期向該局辦理藥商執照機構名稱變更登記，經○○科承辦人蘇○○約談徐○○之代理人李○○，認應依藥事法等規定裁罰○○公司 3 萬元後，許員即基於圖利○○公司之犯意，違背其主管或監督○○科業務之權責，及逾越藥事法第 92 條規定之裁量範圍，於核閱上開○○公司裁罰案簽稿時，即藉口日前已另案裁罰○○公司之關係企業「○○貿易有限公司」為由，遂一再要求下屬即承辦人蘇○○、股長張○○對該案不予裁罰並更改訪談筆錄，惟經蘇○○、張○○堅持依法行政而仍簽請裁罰，許員遂先於該公文上核章示意同意承辦人之意見，藉以規避形式責任，卻於該局副局長林○○核閱○○公司裁罰簽稿時，向林○○遊說不予裁罰，然經林○○審認該案事證明確，且與前案情節不同，並無得不予裁罰之空間，遂予明確拒絕並核章同意裁罰；嗣許員見甫就任之該局局長陳○對於違反藥事法規定得予裁量之範圍並無所悉，遂認有可趁之機，再改向陳○私下遊說，而向陳○訛稱局長在該案有裁示免罰之權限，致陳○誤信許員所述屬實，於簽呈上核章並裁示免罰，致承辦人蘇○○收受簽呈後，迫於長官裁示，遂簽辦○○公司不予裁罰之函稿上呈，再經許員核章代為決行發文，使○○公司因而獲得免除罰鍰 3 萬元之不法利益。

3、陳員明知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4160988 號公告修正「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第 2 條規定：「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重量、廠商名稱及地址、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批號、類別、炮製方式與使用注意建議事項。」另該處理原則第 4 條規定：「未依規定標示者，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以違反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是如有違反上開修正之處理原則，應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最低應裁處 3 萬元之罰鍰，依法並無得免予裁罰之空間。惟陳員於 105 年 8 月間辦理○○地區中藥房及中醫診所聯合稽查時，明知「○○中藥行」出售予「○○○藥舖」之「黃芩」外包裝上未標示產地及批號，因陳員知悉「○○中藥行」負責人陳○○與王員熟識，竟基於圖利「○○中藥行」及登載不實之犯意，於自身負責登載之稽查公文書(中藥販賣業查檢表)內，在查核重點編號 5 之「依據公告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欄位中，故意不實勾選符合之選項，使「○○中藥行」獲得免予裁罰之不法利益 3 萬元。

###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 涉犯法條：

- 1、被告王員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及刑法第 29 條、第 132 條第 1 項之教唆洩密罪嫌。
- 2、被告許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 3、被告陳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二) 偵查起訴：

本案業已偵查終結，並經臺南地檢署提起公訴。

### 四、先期作為

### (一) 立即啟動防弊機制：

○○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下稱該室)於事件發生後，立即於106年○○月○○日將本案案情摘要及防弊意見簽陳機關首長核閱，除建請研議檢討該局○○科許科長○○續任現職之可行性外，另提議「○○科編撰檢討策進報告」、「落實平時考核機制」、「多元辦理廉政教育及宣導」、「強化與情治機關協調聯繫」及「職期輪調」等多項先行措施，以避免危害再次擴大。

### (二) 清查相關案卷資料：

該室為瞭解事件涵蓋之範圍與影響之程度，立即清查檢調機關偵查該局○○科業務疑涉不法所調卷宗資料，並研析相關業務之流程與作法，其中發現7項潛藏風險問題，包括1. 同仁對於法令規範之認知不一、2. 未訂定裁處標準作業程序加以管控、3. 未設置承辦案件明細表加以管控、4. 部分案件未能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5. 未建立裁處案件複(抽)核制度、6. 未能確實製作稽查紀錄及7. 請託關說未能確實登錄等。該室針對上述7項潛藏風險，提出以下7項興革建議：1. 加強該局同仁對所辦業務權責法規教育、2. 訂定裁處標準作業程序加以管控、3. 登記桌及承辦人應分別設置案件管控機制、4. 確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5. 建立該局衛生行政裁處案件抽核制度、6. 應詳填稽查紀錄及7.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並於106年○○月○○日，簽奉該局局長核閱後移請○○科參據辦理。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由於本案犯罪態樣極具隱密性及犯罪黑數，故在查察上有其難度所在；深究其因，乃係同仁欠缺遵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迴避、保密及依法裁處等法治概念。

### 二、內部控制漏洞與原因分析

查本案係因法規、制度及執行三方面之缺失，造成內部控制之漏洞所導致。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 (一)法規面：

### 1、法規宣導不足：

有關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之宣導不足，致使同仁對行為當否之認知也有所不敷。

### 2、法規認知錯誤：

同仁對稽查法令規範之認知缺乏一致性及正確性，例如對同類案件之判斷結果存有差異，此將導致民眾對該局稽查人員專業度之質疑。更有甚者，民眾將懷疑稽查人員與廠商是否有勾結情事，嚴重傷害該局及公務體系形象。

### 3、部分法規窒礙難行：

部分法令為加強民眾權益之把關，不分情節輕重或個案特性，一律規定裁處高額罰鍰，此不啻造成受稽查業者之強烈抗拒而難以落實法規之要求，更徒增稽查執行上之困難。

### 4、裁處標準作業程序未訂定：

該局訂有「○○市政府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裁罰基準」、「○○市政府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裁罰基準」、「○○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等裁罰基準」，卻漏未訂定裁處應依循之程序，以致在裁罰事由、裁罰金額及裁罰依據等面向上未能依前述基準辦理，甚至撤銷裁罰案件亦未能有妥適之審核機制。

## (二)制度面：

### 1、未設置承辦案件明細表：

稽查案件來源眾多，包括陳情檢舉、稽查、檢驗及各科室或各縣市移案等，現係由各稽查人員自行列管而無統一之管制，此將致單位主管難以即時掌握案件辦理情形，甚至可能造成稽查人員自行銷案或嚴重延遲公文時效之弊。

### 2、未遵行分層負責明細表：

該局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表，一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處分案件及通知改善處分之案件，應由科長核定；逾一萬元之行政罰鍰處分案件、行政罰鍰催繳、移送行政執行事項，應由局長核定。惟仍有部分案件未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而致權責不明之情形。

### 3、未建立裁處案件抽核制度：

該局稽查及裁處案件未建立複查制度，缺乏內控監督機制，以致發生未符法令規定或延宕時效之裁處個案時，難以及時發現，而衍生相關弊失。

### (三)執行面：

#### 1、稽查紀錄未確實製作：

經瞭解，部分稽查同仁如遇業者未營運時，即省略稽查紀錄之製作，同仁雖係擇期再次前往而非有壓案之情，然卻難以證明曾確實前往稽查。

#### 2、請託關說未落實登錄：

依法務部「100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顯示，民眾認為關說文化的嚴重性更甚於紅包文化。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復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前段：「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惟該局103年迄今未有稽查人員向該室登錄任何請託關說案件，究係稽查人員確無直接面對民代到場或電話關心等請託關說事件發生，抑或稽查人員未能依規定登錄，應予改善。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依前述法規、制度及執行三方面之缺失進行探討，並提出行政懲處及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一、行政懲處果斷求速

106年○○月○○日王員經檢察官諭令當庭逮捕之時止，該室皆派員與○調處及○○地檢署主動聯繫，以掌握案件進展情形，適時回報該局局長瞭解，另給予受約談同仁必要之協助。本案相關懲處結果如下：

#### (一)停職處分：

王員於○○月○○日經法院裁定羈押確定，該室即主動建議人事室，應於羈押事實確定之後，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召開考績會，研議懲處方式。嗣該局召開考績會，依據公

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將王員停職處分在案。

## (二)職務調整：

查該局○○科前科長許○○多年來對於王員進行考核，雖未發覺異常，惟對於違規廠商多次消單免罰之情，其難謂不知。本案經新聞媒體報導，亦衍生民眾對該局執行業務依法行政之正確性及公正性發生嚴重疑義，據此，該室乃建請該局局長檢討許○○是否繼續適任科長一職；該局局長於局務會議中宣佈，就許○○涉督導不週部分，以工作指派方式，在同年○○月○○日進行職務調整。

## (三)行政懲處：

本案經○○地檢署起訴後，該室即於 107 年○○月○○日簽陳該局局長核定，移請人事室召開考績會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經考績會審議結果，核定○○科前科長許○○記過一次、前技正王○○記過二次處分。

## 二、執行弊端零容許內控暨外控管制作為

該室為針對發生問題之癥結檢討並設法補強，除於該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及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中，請○○科針對本案提出內部專題檢討報告外，該室亦啟動多項專案計畫，期能有效發現可能發生之弊端及問題，提前預警，進而消弭問題於無形。

### (一)多次提該局廉政會報檢討、策進，凝聚機關廉政共識：

1、該室於準備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過程中，針對本案簽奉核准變更議程，請該局○○科針對本次事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另該室於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中，提出多項具體防貪措施，以防弊端再次發生，相關提案如下：

(1)為達行政措施公開透明，主動在該局網站廉政園地設置「廉政會報專區」，提供民眾外部監督之可及性。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2)辦理該局食安廉政平臺「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及「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工作，以切實瞭解稽查業務之缺失，並給予同仁法律上及精神上堅實之後盾。案經主席裁示「請食品藥物管理科及衛生稽查科將食安稽查時程通知政風室，以利政風室

不定期派員配合稽查」在案。

(3)辦理「公務員專案法紀暨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講習」，以加強該局暨所屬各衛生所同仁對法紀觀念之認知，並使同仁知所警惕，降低不法情事發生之風險，防杜相關弊案發生。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4)辦理「企業誠信系列宣導講習」，請該局各業務科針對所轄業務之公會團體(如藥師、護理師或食品業者等公會)成員辦理會議或講習時，由該室邀請○○地檢署檢察官擔任講座，宣導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觀念，以結合企業等私部門建立倡廉反貪夥伴關係。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2、該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中經主席裁示「醫事科稽查時程也應該通知政風室，以利政風室不定期派員配合稽查」在案。

3、該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時，該室續請○○科針對本案業務執行之策進作為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另於會議中，該室提案辦理下列活動，以防弊端再次發生。

(1)辦理廉政座談會，以增進同仁法治觀念，提升防貪風險意識，形塑廉能之公務環境。會議中經主席裁示「由於局內人員流動，仍有新進人員，相關業務宣導，應連續性與持續性辦理」在案。

(2)辦理該局「菸害防制稽查業務專案稽核」，以重新檢視菸害防制稽查及裁處業務有無未符作業規範或異常情事。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3)辦理該局「107 年機關安全維護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實施計畫」，以加強同仁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之意識。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4、督促業管單位訂定稽查相關作業規範：

本案自發生後，該室即執行多項再防貪措施，並多次於各種場合督促業管單位訂定稽查相關作業規範，以藉由制訂標準化文件，明確區分業務範圍及責任歸屬，減少職務重疊或不明情形發生，確保業務穩定執行，進而保障民眾權益。該局各業務單位隨即陸續訂定「非藥商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藥品稽查作業規範」、「營業衛生(美容美髮業)稽查作業規範」、「取締流動

設攤非法聚眾據點販售藥物、「食品稽查業務作業規範」、「藥商(局)設立、變更、復業、報備倉現場檢查作業規範」、「護理機構稽查作業規範」、「藥商(局)普查作業規範」、「診所設立、變更、異動現場檢查作業規範」、「診所普查作業規範」、「菸害防制稽查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規範」、「飲冰品衛生稽查作業規範」、「化工業者兼售食品添加物稽查作業規範」、「校園食品衛生安全稽查作業規範」、「食品風險事件查核作業規範」、「直接供應飲食標示查核作業規範」、「餐飲衛生分級評核作業規範」、「食品陳情案件稽查作業規範」等 16 項作業規範，並修正「食品抽驗作業規範」，期使稽查人員減少不必要之錯誤與缺失，進而增進效率，降低突發事故之發生率，及有利於新進人員之學習。

## (二)推動廉政細工，蒐集提列風險弊端態樣以防範：

- 1、該室於 106 年○○月○○日召開該局廉政細工衛生篇會議，就事前蒐集提列可能發生之風險弊端八項類型態樣進行討論，計有○○市政府廉政委員、○○市政府政風處及該局人員等 22 人與會，經與會人員激盪分享提供看法與意見，尋求因應之道，預為防範弊端風險之發生。
- 2、又該室本於市長之施政理念，由該局局長與該室同仁依據該局業務特性及推動廉政工作之構想，共同研議撰寫機關落實依法行政施政之想法與成效之文章。且為避免稽查人員對稽查程序之不熟悉或便宜行事而發生疑有包庇或圖利廠商、業者之情事，該室另針對食安重點稽查業務及人員進行了解及風險評估、控管，於該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研提風險案例及因應作為 2 案，以提升該局食安稽查人員廉能意識，並預計於 107 年年終辦理食安稽查廉政意見交流座談會。

## (三)辦理專案稽核，強化內控作為，防範弊端發生：

- 1、辦理該局 106 年「衛生管理裁處業務」專案稽核：  
本次稽核計發掘 6 項缺失，包括「食安法第 47 條部分內容窒礙難行」、「人力不足」、「未建立裁處案件複(抽)核制度」、「移案制度未有標準作業流程」、「資料維護不週」及「業者未有共同為食安把關之企業精神」等，並提出相應之興革建議

計 6 案。相關興革建議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簽奉該局局長核定後，移請業管單位研議辦理在案，期能修正有隱藏性風險之稽查、告發及裁處程序，並能鼓勵企業自律，以減少食安事件，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 2、辦理該局 107 年「菸害防制稽查業務」專案稽核：

本次稽核結果計發掘 15 項缺失，包括「未訂定各階段執行期程」、「稽查流程未訂定作業程序書」、「稽查紀錄表未設置流水編號」、「公園綠地等得自由進出之場所難以即時管制」、「公寓大廈難以介入管理」、「應持續關注案件辦理進度」、「未建立適當複查機制」、「應對民眾加強廉政相關規範之宣導」、「案件控管仍有缺漏」、「未確實勾選活動現場紀錄表」、「稽查資料未予審查或詳載」、「資料管理及保存不易」、「應詳實核對身份證件」、「應依法執行裁處作業」、「難以調查部分仍應備註」等，該室針對上列缺失亦提出相應之 15 項興革建議，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簽奉該局局長核定後，移請業管單位研議辦理，期能增進稽查效能，嚇阻及遏止不法業者，以保障人民健康並重拾民眾信心。

## (四)執行抽核預警制度，完善稽查、告發及裁處流程：

### 1、規劃：

該室為加強該局衛生行政裁處案件之管控，並瞭解稽查業務有無弊失，爰啟動預警作為機制，訂定「衛生行政裁處案件抽核制度實施計畫」，規劃辦理該局「衛生行政裁處案件抽核制度」（下稱抽核制度），並由該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2、作法：

由該局衛生稽查科及食品藥物管理科於每月 5 日前，將二個月前辦理之陳情檢舉、稽查、檢驗及各科室或各縣市移案等案件臚列清單後，簽請召集人（副局長）依清單隨機勾選一定比率之案件，再將勾選案件之案卷資料彙整送抽核小組（由該室、衛生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法制派員組成）審查。另該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經該局局長指示，醫事科亦需加入抽核制度，每月彙整案件供抽核小組審查。

### 3、效益：

(1)本案於抽核過程中，發現稽查案件於程序上涉有疏漏之情，特研擬興革建議計4項，並簽陳首長核定後，經業管科參採執行如下：

- A、建請爾後應依規定執行抽驗等稽查作業程序。
- B、建請爾後應於稽查現場確實核對受稽查人員身份。
- C、建請爾後於裁處書、簽陳、陳述意見紀錄表等公文書，應確實填寫正確日期，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 D、建請爾後稽查時應拍攝照片，另與陳情人聯繫時並應製作電話紀錄，以完備程序。

(2)啟動後續裁罰機制之財務效益：

- A、轄內「○○碗粿」(○○市○○區○○路9之10號)，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規定，該局卻僅予業者限期改善，而未依同法第47條第5款規定裁處。經該室簽註意見後，該局已裁處3萬元罰鍰在案。
- B、轄內「○○飲料店」(○○市○○區○○路5號)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規定，卻有未依同法第47條第9款規定裁處之情。經該室簽註意見後，該局已裁處3萬元罰鍰在案。
- C、民眾於網路刊登販售「○○○○導管式衛生棉條一般型34入」等醫療器材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惟該局遲未有後續作為。經該室簽註意見後，該局已裁處3萬元罰鍰在案。
- D、民眾於網路刊登販售「○○○○月帶回」等藥品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惟該局遲未有後續作為。經該室簽註意見後，該局已裁處3萬元罰鍰在案。

(3)其他效益：

民眾「○○○38」、「○○○○○an」及「○○○24」分別於網站刊登販售「紅屁股膏」、「池田模範堂止癢膏」及「纖姿蜜」等產品，疑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該局卻遲未依法為適當之裁處。經該室簽註意見後，食品藥物管理科方分別移請○○市政府衛生局、○○縣政府衛生局及○○縣政府衛生福利局查處續辦。該室相關作為除將消除檢舉人之不

滿，並有效打擊違法藥商，維護民眾之健康權益外，另接獲相關案件之衛生局，亦將有分別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而增加國庫收益之可能。

#### (五)推動廉政食安平臺工作，建立風險廠商資料：

針對該局食安管理機制，提供機動性之「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相關廉政服務，直接於官商兩造間「公權執行端」及「利害接觸點」著手，從風險預警、機先防處之角度，切入協力，以確保相關管理機制之貫徹落實，強化執行面隱藏性人為倫理弊失之發掘防杜及嚇阻預警，發揮公權力依法落實執行之連動效應，並增進食安稽查實際執行之品質效能。該室 106 年及 107 年配合業管單位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計 88 場次、食安情資蒐集運用計 36 案，並提列 6 家食安廉政風險廠商，期間接協助促進消費安心與民生健康。

#### (六)辦理廉政研究，協助機關瞭解為民服務成效：

##### 1、106 年食品安全稽查業務廉政研究調查：

該室委託問卷調查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9 日採電話訪問方式，對本市所轄食品製造業者進行隨機抽樣訪問，瞭解該局稽查人員「廉能表現」、「服務表現」及「施政效能」狀況。調查發現，除該局人員在辦理業務或執行稽查表現方面，不論是行政效率（94.8%）、服務態度（97.6%）、還是處理結果（93.4%），均獲得九成以上的高度評價；廉潔表現部分，與近 3 年比較之下，則有七成八（78.4%）的業務認為有進步。另業者亦分別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三大主題提出相關建議供該局參採。嗣該室依據調查結果與業者建議，提出相關後續建議，於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供該局業管單位參處在案。

##### 2、設計「服務滿意度暨意見回饋」調查問卷：

為瞭解受該局稽(查)核、督導訪視或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等關係之醫院、診所、藥局、民眾或其他業者之意見反應，該室自行設計規劃調查問卷，並以 google 表單及提供 QR Code 掃描方式，請各科(室)同仁於執行前述相關業務時，提示本案表單之 QR Code 或網址，予受核人員掃描後上線填寫，

除瞭解被稽(查)核業者之意見反應，作為該局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外，進而能強化外部控制措施，共同監督稽(查)核流程，並使內部稽(查)核人員確實依循標準作業流程作業，減少外界對該局稽(查)核過程之質疑與誤解。自 106 年 5 月 1 日迄 107 年 3 月 6 日，已有 296 家業者上線填寫並提供寶貴意見，該室並針對提出相關質疑之業者逐一聯繫、溝通，以達消弭民怨、增進公益之目的。

### 3、辦理「107 年菸害防制稽查業務」廉政研究調查：

該室委託問卷調查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採電話訪問方式，對該局國民健康科 106 年菸害防制業務受理陳情檢舉案件及經該局裁罰之業者隨機抽樣訪問，瞭解稽查人員「服務表現」及「廉能表現」狀況。調查發現，該局在執行菸害稽查業務不論是行政效率(91.6%)、服務態度(92.8%)、還是處理結果(85.6%)，均獲得高度評價；廉政表現部分，全數受訪民眾(100%)不曾於洽辦業務或接受稽查時，遭到該局執行菸害防制稽查業務相關人員索賄或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亦不曾聽聞有業者於洽辦業務或接受稽查時，有向執行菸害防制稽查業務相關人員送禮、請客或請託關說之情形。另業者亦分別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三大主題提出相關建議供該局參採。該室依據調查結果，另提出相關後續辦理建議簽陳局長核定後，供業管科參處在案。

### 三、啟動防貪零漏洞之廉政宣導作業

該局負責本市每年總計上萬件之食品、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器材等稽查、取締、抽驗、陳情、申請案件處理，人力之短缺抓襟見肘。如何利用時機集合○○科人員進行廉政宣導或政令轉達，確實有其難度，亦是政風工作之考驗。該室目前僅能以分批、分時、分點之方案，扮演政風協助機關預警及再防貪之機制，逐步教育同仁，以避免本案事件再次發生。相關廉政宣導作為如下：

#### (一)辦理公務人員專案法紀講習，強化同仁反貪意識：

為提升該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對法紀觀念之認知，使同仁知所警惕，降低不法情事發生之風險。該室已辦理各項宣導講

習如下：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於 106 年對該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新進同仁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講習會，共計 4 場次，參與人數 160 人。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宣導說明外，並鼓勵同仁積極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報備制度。

2、專案宣導：

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安全維護」、「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圖利與便民」及「機關安全維護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各項主題對該局同仁進行授課，計參與人數為 244 人。

場次	主題	人數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安全維護	70
2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講習	63
3	圖利與便民講習	53
4	機關安全維護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	58

3、廉政座談會：

107 年間特敦請○○地檢署林檢察官○○擔任專題講座，計有市府一級機關、區公所、該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近 150 人參與，講授內容分成「公務職場上常見違法態樣及責任」、「廉政倫理規範」及「洩密罪、個資法相關規定」三大主題進行。專題課程結束後，由該局局長接續召開座談會，讓與會同仁進行意見交流及提問，林檢察官並就其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作精闢回應。本次座談會共提出 5 項問題與講座共同討論，不止參與人員反應熱烈，另由該局局長直接裁示多項精進作為，有效強化廉能意識及依法行政之專業能力，降低機關發生貪瀆不法風險。本次座談會討論問題如下：

項次	問題
1	衛生局查獲食品業者有涉及食品安全問題，但事件尚送地檢署偵查中，則衛生局應於何時始能公布此事件以適時提醒民眾，以兼顧法律與公益？
2	衛生局暨衛生所因業務需要掌管各項民眾個人資料，例如「新生兒通報系

	統」、「四癌篩選系統」等，內容涉及諸多民眾個人資料。倘衛生局或衛生所發生人員將業務得知之個人資訊外洩，則公務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分別涉及那些刑責？若僅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因乃「告訴乃論之罪」，則機關是否可以僅做行政懲處？
3	衛生局於執行食品抽驗時，現場發現有疑似問題食品，當場查封後責請業者先行保管。但倘業者事後偷換保管物，衛生局是否可採取何預防措施？對業者有何罰則？
4	衛生所因為有在做癌篩，因而建立了一些相關名冊。而衛生所有一些廠商因為須使用這些名冊，但又有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所以廠商便在衛生所使用衛生所電話通知民眾來衛生所進行健康檢查。然廠商係為衛生所工作，有獲取利益，屬營利行為。不知衛生所這樣是算圖利或便民？廠商得否逕使用衛生所電話通知民眾？以前於相關課程時我們曾請教檢察官，他表示應由衛生局訂定相關規範。
5	公務機關工程委託予廠商施工，則廠商於施工時應屬廣義之公務人員。因公務機關業取得業主之使用同意書，且公務機關係因公務需要提供民眾資料予廠商，則廠商因施工上問題須找地主協調時，公務機關得否逕提供地主個人資料予廠商，而毋須事先知會地主？

## (二)加強社會參與作為，結合公、私部門，提升政府廉潔效能：

除結合各項大型活動進行社會宣導，以提升民眾整體廉能概念外，並跨域整合，邀請○○地檢署檢察官或由該室人員就公益及民怨議題，以「企業誠信與防貪」為題，從誠信與法治觀念之角度，提供法令與實務之說明，辦理企業誠信講習，激發業者反貪意識，提升政府廉潔形象。該室已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 1、社參擺攤宣導：辦理情形如下：

(1)106 年共辦理 6 場次，計約 3100 人次參與。

場次	結合活動名稱	人次
1	106 年度○○市「從”頭”開始煥然一心」開運義剪暨精神健康宣導會	300
2	「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	500
3	「醫藥分業 20 年，全民享健康，藥師迎風飛翔」活動	300
4	○○市政府青春專案『奔 Fun 青春，打擊毒品』創意反毒宣導活動	200

5	106 年度「守護健康『衛』你著想」衛教主軸巡迴宣導活動	300
6	106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地區性宣導」活動	1500

(2)107 年已辦理 5 場次，計約 1,900 人次參與。

場次	結合活動名稱	人次
1	107 年〇〇市「新希望、秀出愛」新春開運義剪暨精神健康 宣導會	500
2	〇〇市政府「識毒-你所不知道的毒品真相」反毒教育特展	300
3	〇〇市〇〇文化園區「法定無菸〇〇街公告」活動	300
4	531 世界無菸日-「菸害與心血管疾病」活動	300
5	〇〇市 107 年七夕情人節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	500

2、企業誠信講習：辦理情形如下：

(1)106 年共辦理 3 場次，參與業者計 122 人，回收有效問卷計 110 份。

場次	講師	業者
1	〇〇地檢署羅主任檢察官〇〇	宴席餐廳業者
2	〇〇地檢署謝檢察官〇〇	吃到飽餐廳業者
3	〇〇地檢署黃檢察官〇〇	藥商業者

(2) 107 年已辦理 6 場次，現場參與業者及同仁皆反映熱烈。

場次	講師	業者
1	該室林科員〇〇	餐盒工廠業者
2	該室陳主任〇〇	水產食品業者
3	該室林科員〇〇	肉類加工食品業者
4	〇〇地檢署黃檢察官〇〇	加水站業者
5	該室林科員〇〇	餐飲業者
6	〇〇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〇〇	烘焙業者

## 伍、結語

稽查業務雖僅係〇〇市政府衛生局眾多業務之一，惟因食品藥物管理科、衛生稽查科、國民健康科、醫事科等皆肩負相關業務，故稽查足認係該局人數最多之職務。其像螺絲釘般連結著局內各項功能，擔負起全體市民之健康，如有所缺，將足以重創該局及市府團隊清廉形象，不可謂不慎。

自本案發生以來，該局已研訂各項機制予以防範，如「行政懲處果斷求速」、「啟動防貪零漏洞之廉政宣導作業」及「執行弊端零容許內控暨外控管制作為」等，希冀藉由多角度、全方位之制度，深化同仁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並防堵與破除各項弊端發生之可能性，使同仁不再誤觸法網，降低風紀案件發生之機率，進而使同仁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的目標，重塑該局「廉能」與「效率」的優質形象，以贏得人民信賴。